

证券代码：836518

证券简称：中宝药业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东方佘山索菲特大酒店会议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冠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3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13,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13,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13,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19-024) 及《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13,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天职业字[2019] 17474 号)。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13,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17488 号），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将该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13,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13,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13,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 [2019] 1747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01,091.9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

配利润为 -30,658,602.04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13,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13,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上海黄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张忠泉、张冠亚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200 万元，但本期关联方实际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发生金额为 8,400 万元，超出预计金额 5,200 万元，现对上述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上海黄河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 (<http://www.neeq.cc>) 披露的《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713,3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汪丰、王皓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